|  |
| --- |
| **部门名称：县水利局（共104项）** |
| 1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行政许可 |
| 2 |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） | 行政许可 |
| 3 |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 | 行政许可 |
| 4 | 取水许可新办 | 行政许可 |
| 5 | 取水许可延续 | 行政许可 |
| 6 | 取水许可变更 | 行政许可 |
| 7 |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、废除围堤审核 | 行政许可 |
| 8 |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| 行政许可 |
| 9 |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| 行政许可 |
| 10 |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方案） | 行政许可 |
| 11 |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） | 行政许可 |
| 12 |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水工程规划同意书） | 行政许可 |
| 13 |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| 行政许可 |
| 14 |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 | 行政许可 |
| 15 | 河道采砂许可 | 行政许可 |
| 16 |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 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 行洪的活动；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构同意，擅 自修建水工程，或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 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，且防洪法未作规 定；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，但未按照 要求修建水工程；或者在行洪河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 秆作物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17 | 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运河、渠道内弃置、堆放阻 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、围湖造地 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18 |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， 擅自在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19 |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、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 件取水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20 | 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21 |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 定的要求，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22 | 侵占、毁坏水工程及堤防、护岸等有关设施，毁坏 防汛、水文监测、水文地质监测设施；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，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 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23 |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，擅自在江河、 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、水电站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24 |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治理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 向、保护堤岸等工程，影响防洪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25 | 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 构筑物、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、渣土，从事影 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 动、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26 | 围海造地、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27 |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 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、界限，在河 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28 | 在洪泛区、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，未编 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；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，即将建设项 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29 | 破坏、侵占、毁损堤防、水闸、护岸、抽水站、排 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、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、 物料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30 | 在崩塌、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、 挖砂、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31 |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或者 在禁止开垦、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、开发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32 | 采集发菜，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 区铲草皮、挖树兜、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33 |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 土流失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34 |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 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；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 变化而未补充，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、修改的水保方案未 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；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未经原审批机夫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35 |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 投产使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36 |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、 石、土、矸石、尾矿、废渣等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37 |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38 |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 施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39 |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，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 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40 |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，或者未 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41 |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，或者拒绝接受监 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，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42 | 未安装计量设施，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，或者运行 不正常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43 | 伪造、涂改、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、取水讦可证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44 | 水库、水电站、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 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45 | 侵占、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46 |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47 | 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证件，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 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 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48 | 在河道、水库、渠道内弃置、堆放阻碍行洪、排涝、 灌溉、航运的物体的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 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、设置碍航渔具、种植水生植物的；或 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；或者在 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 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的；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、供 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；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 的区域、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；或者在地下水禁 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；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 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49 | 经营洗浴、游泳、水上娱乐、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 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、器 具的，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，或者计划 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， 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，或者供水单位 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 人，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50 |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 使用的．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、纯净水未采取节水 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，尾水回收利用的，或者未按规定进 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51 |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，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 设规划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52 |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， 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53 |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，进行爆破、打井、取 土、建窑、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 全保护区内，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，并采取有效的防 护措施，进行挖坑、打井、建房、建窑、钻探、爆破等可能 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54 | 占用水库库容、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55 |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 施造成损害，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56 |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、租赁、 拍卖、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，经营者在防汛 期问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 罚 | 行政处罚 |
| 57 |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、 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58 |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59 |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60 |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61 | 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 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、平整弃 料堆体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
| 62 |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 | 行政强制 |
| 63 |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| 行政强制 |
| 64 |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 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| 行政强制 |
| 65 | 违法围海造地、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，既不恢复原 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，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| 行政强制 |
| 66 | 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，加处罚款 或者滞纳金，或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行政强制 |
| 67 |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 的区域倾倒砂、石、土、矸石、尾矿、废渣等，代为治理 | 行政强制 |
| 68 |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 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，代为治理 | 行政强制 |
| 69 | 查封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 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、设备等 | 行政强制 |
| 70 |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， 擅自在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限期恢复原状 | 行政强制 |
| 71 | 河道、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| 行政强制 |
| 72 |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| 行政强制 |
| 73 |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| 行政强制 |
| 74 |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| 行政强制 |
| 75 | 紧急抗旱期、物资设备备、运输工具的征用 | 行政强制 |
| 76 |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、建筑 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| 行政强制 |
| 77 |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、水电站、 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 者 | 行政强制 |
| 78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| 行政征收 |
| 79 |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| 行政征收 |
| 80 | 河道采砂管理费  | 行政征收 |
| 81 | 水土流失防治费 | 行政征收 |
| 82 |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设施补偿费 | 行政征收 |
| 83 |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| 行政检查 |
| 84 |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
| 85 |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
| 86 |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| 行政检查 |
| 87 |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
| 88 |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
| 89 |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
| 90 | 县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| 行政检查 |
| 91 |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| 行政检查 |
| 92 |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| 行政检查 |
| 93 |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| 行政检查 |
| 94 |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| 行政检查 |
| 95 | 抗旱检查 | 行政检查 |
| 96 | 河道采砂检查 | 行政检查 |
| 97 |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| 行政检查 |
| 98 | 对工程管理单位、水利工程河道范围内在建项目进 行日常检查 | 行政检查 |
| 99 |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| 行政确认 |
| 100 |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| 行政确认 |
| 101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| 其他职权 |
| 102 |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| 其他职权 |
| 103 |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| 其他职权 |
| 104 |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| 其他职权 |